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晋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股份 4,43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3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高晋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9,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晋创投	5%以下股东	4,430,300	4.8434%	IPO 前取得：4,430,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高晋创投	969,700	1.0601%	2018/12/3~ 2019/3/5	13.79-15.91	2018-11-0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 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高晋创投	不超过： 1,829,40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 易减 持，不 超过： 1,829, 400 股	2019/6/3 ~ 2019/11/29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 金需求

高晋创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180 日内进行（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高晋创投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须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高晋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高晋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